

(七)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的阿拉伯国家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远程支撑平台建设财务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伯国家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远程支撑平台建设财务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壹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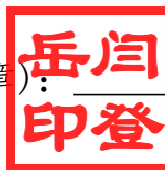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宁夏壹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岳闫登

日期：2026年6月10日



2026/06/11 22:04:51